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 承销证券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,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,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“本公司”)管理的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“本基金”)参与了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“格林精密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(“本次发行”)的网下申购,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。本次发行价格为6.87元/股,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、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及格林精密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:

基金名称	获配数量 (股)	获配金额 (元)
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11,620	79,829.40

注: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、印花税等费用。

特此公告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4月7日